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隆汽車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福

訴訟代理人　王品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潤泰汽車材料行 林呈鑫	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東隆汽車材料行 徐福	111年2月10日	50,700元	0000000